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734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同意桐君阁股份公司组织店长 到海南旅游的批复

桐君阁股份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组织店长到海南旅游的报告》已收悉，为激励员工爱岗敬业、再创优异成绩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司赴海南开展 2013 年度员工凝聚力活动的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组织下属各公司未到海南旅游的店长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分批到海南旅游。总费用按 370 人计，控制在 83.25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）以内。人均费用不超过 2250 元/人（含机场建设费、燃油费、保险费）。

二、出行人员名单由你司办公室负责复核，报袁永红董事长终审。

三、请你司做好出行前后工作的安排和交接。务必强调出行纪律，加强出行组织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人，确保职工人身安全。

四、同意由你司袁永红董事长终审相关合同，并按合同要求的支付时间、方式支付相关费用。尽量减少预付金额，不得在出行前支付全款。

五、同意该旅游费用还原回利润计算，不影响你司利润考核。

此复！

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0月28日印发

拟稿：王靓

校核：王靓
